

(GF—2017—0201) 合同编码: CG-HGZZXXX-2026-001

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  
消防能力提升项目(黄官镇中心小学)

施  
工  
合  
同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2
六、项目经理.....	3
七、合同文件构成.....	3
八、承诺.....	4
九、词语含义.....	4
十、签订时间.....	4
十一、签订地点.....	4
十二、补充协议.....	4
十三、合同生效.....	5
十四、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9
3. 承包人.....	9
4. 工程质量.....	11
5. 变更.....	11
6. 价格调整.....	11
7. 竣工结算.....	13
8.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
9. 争议的解决.....	14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零贰拾伍元伍角（¥ 431025.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叁角叁分（¥ 13395.33 元）；

（查找投标文件）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查找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30%，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承包人。

2、材料进场后，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70%，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支付承包人总工程款的 5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标准，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一致且有净增加的，支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97%；实际完工工程量与招标清单不一致且有净减少的，支付至实际完成量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对应



比率。合同价款在 30 万以上或工程量增减超过 5%的建设项目，依据审计价为结算依据。

4、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电力扩容改造项目，依据接入国网主线路正常投用为验收交付标准。

5、质量保修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工程款项支付如承包人与发包人有另行约定的依据约定执行。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岩。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及时购买个人、集体工程商业保险，全权负责施工过程安全。如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5. 承包人承诺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至农民工个人，不出现拖欠、克扣或截留现象。若出现未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上访或其他纠纷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等其他损失。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06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 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宪

(签字) 潘娟娟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17486320409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2MA6U64121M

地址：南郑区黄官镇南大街10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中段北汇林

华城东区5幢2单元12层5-1203号房

邮政编码：723109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张宪

法定代表人：陈海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许岩

电话：13809165835

电话：1829169133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账号：26611501040007922

账号：45201158000000524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要求执行。具体内容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 陕西加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 周辰伍 13335453965；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市政乙级；

联系电话： 刘波 15909165461；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项目包含各专业的所有图纸。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校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校内；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许岩。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校内；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周辰伍。

## 1.6 交通运输

### 1.6.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人员统一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指定人员处办理通行证。

### 1.6.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由发包人统一协调



安排，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安排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发包人免费提供承包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

###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担。

## 2. 发包人

### 2.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

#### 2.1.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水、电、网、路通畅。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结算、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1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2个月内，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送发包人审计，原则上不得超过6个月。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8.4 保修

### 8.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建筑工程 1 年 (消防工程 2 年) \_\_\_\_\_。

## 9. 争议解决

### 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1) 或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能力提升项目（黄官镇中心小学）（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南郑区黄官镇南大街10号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太原路中核华成东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海艳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娟娟

电 话: 13809165835 电 话: 15291667686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郑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梁州路支行

账 号: 2661150104000792 账 号: 452011580000005246

邮政编码: 723109 邮政编码: 710000



# 安全责任书

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用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



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在合同工期内，施工范围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项目承包方全权负责，发包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作为 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能力提升项目（黄官镇中心小学）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 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6年2月9日

乙方：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潘娟（签字）

2016年2月9日



##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          汉中市南郑区黄官镇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消防能力提升项目（黄官镇中心小学）施工合同》（合同编码：CG-HGZZXXX-2026-001），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

此项目资金来源为中省专项及区级配套资金，资金到位时间不定，前期施工及材料费用均由承包企业垫支，待上级专项资金到位，学校将立即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在上级专项资金未到位前，承包企业不得向学校或上级部门催要。原合同其他内容和质量要求均不改变。

本协议一式二份，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悦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海梅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潘娟娟

电 话: 13809165835

电 话: 15291667686

2026年2月9日